

〔大潭童軍中心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使用守則〕 (下稱無人機)

任何人士不得在大潭童軍中心(中心)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除非操作者遵守以下規則：

1. 只限作為童軍或閒暇活動；
2. 無人機系統的總重量不超過 7 公斤；
3. 在任何時段內只能容許一隻無人機在中心使用（獲營主任批准除外）；
4. 無人機的飛行：-
 - a) 必須在白晝進行（獲營主任批准除外）；
 - b) 起降點必須位於一半徑 5 米圓圈範圍內無人的中心點位置；
 - c) 正常飛行或懸浮高度不可低於 15 米及高於鄰近建築物和樹木；
 - d) 放飛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以上 90 米或 300 呎；
 - e) 無人機必須處於目測範圍距離以內；及
 - f) 自動或手控返航降落點必須設定為原先的起降點；
5. 童軍人士意欲在中心使用無人機，必須於使用無人機前向營主任作出有關申請及獲准使用，並須依安排次序或時段進行該活動；
6. 非童軍人士必須於作出中心使用申請時一併向營主任提出無人機使用申請及經獲准才可使用；
7. 無人機操作員的年齡必須在 18 歲或以上，否則須在一位童軍領袖或成年人監督下運作；
8. 如果無人機在運作中對任何人士或設施做成傷害或毀壞，有關單位/操作員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包括金錢上的賠償或法律上的責任，一切引至的後果與香港童軍總會無關；
9. 參考民航處最新發出的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操作指引下運作：
http://www.cad.gov.hk/chinese/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html；及
10. 職員可在任何時間基於安全或其他理由終止無人機系統的運作而無需給予解釋或賠償。